

專案質詢

8-2-1-04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未確實將標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」乙案，經查故宮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不但影響投標廠商權益，並有違資訊公開公正透明之要求；經本席深入瞭解，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無實質法定權力可懲處違規單位，致造成故宮相關單位的投機心態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，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。無法決標者，亦同」，及政法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範：「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，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」。
- 二、本席深入瞭解後發現，雖法規規範如此，然並未賦予監督之公共工程委員會實質裁罰權力，僅能柔性勸導，並交由相關部門自行處理，以致公部門單位於採購招標時，並未重視及嚴守規範，許多標案決標／無法決標結果未確實刊登採購公報，造成資訊未公開透明，影響廠商及民眾查詢權益，已喪失原立法用意，亦足見法規之不周。
- 三、經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標案並未確實依法規規定，刊登決標／無法決標公報，以故宮耐建物耐震度工程相關標案為例，自 91 年起，至少有超過 12 件以上標案於 100 年才將決標／無法決標結果刊登公報，期間已逾 10 年，或甚至未刊登，無法查詢該標案之決標相關資訊。而故宮歷年相關標案繁多，未確實刊登公報者不勝枚舉，足見故宮對國家法規之輕忽怠慢。本席建請 大院要求故宮確實遵守規範，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，以懲效尤，並保障合法廠商權益。
- 四、上述質詢，敬請儘速答覆。